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发〔2024〕74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工作，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5日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专技二级岗位）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助力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技二级岗位是省设置的最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对达到专技二级岗位竞聘条件并能在本岗位履职至少一个聘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聘任至专技二级岗位。

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统称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实行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四条 专技二级岗位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四个面向”、统筹兼顾；
- （三）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

(四)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五) 坚持公平公正、优胜劣汰。

第五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的综合管理,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专技二级岗位评价标准。

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的协调指导。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专技二级岗位人员管理制度, 加强对聘任人员的考核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专技二级岗位一般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中设置, 应当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和聘期考核标准等内容。岗位名称按照行业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确定, 一般在“二级岗位”前加个人所聘正高级职称。

第七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 统筹调控全省专技二级岗位总量规模, 核准设置省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

省级主管机关(部门)可统筹使用所属事业单位核准设置的专技二级岗位。

第八条 全省中小学校、技工院校专技二级岗位，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分别按照不超过全省中小学校、技工院校现聘正高级教师岗位人数的 10%统筹使用和统一组织选聘。

第九条 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公益事业发展等实际情况，按照不超过所辖区域内事业单位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数的 10%统筹使用专技二级岗位。

各设区市在统筹使用所辖区域内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时，不得将中小学校、技工院校现聘正高级教师岗位人数纳入计算基数。

第三章 竞聘条件

第十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专技二级岗位，应当同时具备资格条件、基本条件和竞聘标准。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专技二级岗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专业示范引领能力较强，工作绩效突出；

（二）一般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满一个聘期；

（三）评选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上（以当年 6 月 30 日计算），且聘任后能在本岗位履职至少一个聘期；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专技二级岗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在社科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对外宣传、网络内容管理、旅游等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者明显社会效益；

（三）在工程技术领域具有重要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者技术创新，取得明显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四）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一线，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教练执训改革等方面成绩显著；

（五）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医术高超，在治疗疑难、危重病症、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成绩突出；

（六）长期工作在工农林渔业生产和技术推广一线，具有重大技术革新或者技术突破，取得明显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七）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者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第十三条 专技二级岗位竞聘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创新能力、贡献和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聘任年限分别

设置一类标准、二类标准和三类标准三个主类别，每个主类别均由学术技术成果、学术技术项目和学术技术影响三个子类别组成。

通用标准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一般不低于通用标准，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定后公布。

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相同主类别中，三个子类别组合后达到相应主类别要求的，视为符合竞聘标准。

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奖项和荣誉设置等变化情况，专技二级岗位竞聘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水平业内公认、业绩特别优秀，符合竞聘标准一类标准的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竞聘人员，可不受第十一条第（二）项条件限制。

第十五条 省级主管机关（部门）、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岗位特点和事业发展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全省专技二级岗位竞聘条件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竞聘条件，并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在全省和本地区、本部门竞聘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不同岗位类型、不同学科专业，科学合理设置本单位专技二级岗位竞聘条件。竞聘条件应当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创新成果，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评价要素，并按照管理权限报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竞聘人员符合竞聘标准的竞聘业绩，应当在聘任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期间取得。业绩取得截止时间一般为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申报之日。同一业绩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照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得重复计算和使用。

第十七条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竞聘专技二级岗位的，其在海外担任教授、研究员等相应层次职务职称的年限可视为聘任正高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在海外担任相应职务职称以来取得的业绩可作为竞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竞聘程序

第十八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全省专技二级岗位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权威专家组成。

省级主管机关（部门）、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组建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名单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专技二级岗位竞聘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事业单位公布空缺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竞聘规则和聘期考核标准。

（二）个人申报。竞聘人员填写《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表》（以下简称竞聘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单位评选。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和竞聘人员情况，通过业绩展示、履职承诺比选、民主测评、综合评议方式开展评选。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隶属关系报送主管机关（部门）。

（四）分级初审。省委省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推荐人选报送省级主管机关（部门）初审，设区市属事业单位的推荐人选经主管机关（部门）复核报送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初审，县（市、区）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经主管机关（部门）复核并逐级报送县（市、区）、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初审。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

（五）专家评议。省级主管机关（部门）、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推荐人选的专业领域，从全省或者自主组建的专技二级岗位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与推荐人选专业领域相近的专家组成专家评议组。按照材料审阅、综合评议、投票表决的程序择优评出拟聘人选，必要时可组织面试答辩。拟聘人选在本部门或者本地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未经专家评议的推荐人选不得报送。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前3—5日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2名工作人员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应当严格保密，严控知悉范围。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在单位评选时同步开展专家评议。

（六）审核确定。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竞聘条件对报送的专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审核。对拟聘人选竞聘条件有异议的，可再次组织5—7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议，提出结论性意见。专家人选原则上从全省评审专家库未参加前期评议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对审核通过的专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任人选并发文公布；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聘任。

事业单位一般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评选，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受理拟聘人选审核申请，12月底前公布聘任人选名单。

第二十条 省级主管机关（部门）、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送专技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审核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岗位空缺、评议流程、专家评议、初审公示等情况；

- (二)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
- (三) 竞聘表;
- (四) 经核对无误加盖竞聘人员所在单位公章的竞聘佐证材料复印件。

第五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管理办法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人事关系和权利义务。

事业单位应当与竞聘至专技二级岗位的工作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并发放专技二级岗位聘书。聘任合同应当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工资待遇、聘期目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专技二级岗位一个聘期不得低于3年。承担国家或者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确定聘期，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管理和考核制度。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对聘任人员的聘期考核以竞聘表和聘用（任）合同为基础，重点对照竞聘表考核履职承诺兑现情况，采取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实绩分析、综合考察等方式进行。

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聘用合同期满一般不再续聘；特殊情况确需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当经主管机关（部门）审核，并按照管理权限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续订聘用合同。事业单位按照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有关规定确定续聘人员的岗位等级。

第二十五条 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聘任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差、理想信念缺失，丧失必备职业道德标准；

（二）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聘任资格；

（三）因失职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应当撤销聘任资格的情形。

对应当撤销专技二级岗位聘任资格的，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并根据具体情节确定其岗位等级，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后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撤销。

第二十六条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考核结果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省级主管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考核结果由省级主管机关（部门）审核认定，各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聘期考核结果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送县（市、区）、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考核审核认定结果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地区和单位，原则上当年度不得开展专技二级岗位竞聘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将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考核结果及时通过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登记。

第六章 交流调动

第二十七条 省内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按照规定交流调动的，由调入单位及其主管机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以及本地区或者本部门专技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提出聘任意见，对拟直接聘任至专技二级岗位的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办理交流调动手续时，审核认定其专技二级岗位。

第二十八条 交流调动至我省的省外或者部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聘任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调入之日起1年内

重新参加专技二级岗位评审。评审通过的，其专技二级岗位聘任时间可与原聘专技二级岗位时间连续计算；评审通过前或者评审未通过的，聘任至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

第二十九条 从事业单位调任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或者国有企业的原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交流调动回事业单位的，其在行政机关或者国有企业的任职年限和取得的业绩可以作为竞聘专技二级岗位的竞聘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位评聘工作中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的相关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省级主管机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8〕114 号）、《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人选备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8〕75 号）同时废止。

- 附表：1.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标准（通用）
2.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标准（技工院校）
3.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
4.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表

附表 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标准（通用）

一、一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4.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排名第一）； 5.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6.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7.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研究性论文。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者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者首席科学家；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5.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负责人； 6.项目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第一完成人）； 7.以第一负责人取得的单项科技成果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实际到款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 2000 万元以上估值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 （以上项目均以结题为准）	1.国家培养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人才）； 2.国家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人才）；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7.国家卓越工程师个人奖获得者或者团队奖负责人； 8.国家文化英才（含中央宣传部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9.省培养计划顶尖人才； 10.省引进计划顶尖人才。

二、二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 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4. 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际技术规范 3 项以上或者国家标准、国家技术规范 4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导演、编剧、主演、词曲作者，图书和论文作者（排名第一）； 10. 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者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被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者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者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1.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科院 SCI、SSCI、A&HCI 一区或者《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发表时为准）。	1.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科技创新 2035 - 重大项目）； 2.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3. 主持国际首台套 1 项及以上；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或者创新群体带头人； 5.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级规划主要执笔人； 7.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的单项科技成果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实际到账 15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 1500 万元以上估值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 （以上项目均以结题为准）	1. 近 5 年入选国家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引进计划青年人才、国家青年文化英才（含中央宣传部原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者近 5 年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2.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 3. 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奖（个人排名前三）； 4. 国家体育运动奖章获得者； 5. 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6. 省引进计划领军人才； 7.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9.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平台或创新团队申报时为准）。

三、三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2.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3. 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 4. 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发明专利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者浙江省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者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个人排名第一）； 7. 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际技术规范 2 项以上或者国家标准、国家技术规范 3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之江潮”杯文化大奖； 9. 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者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被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者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者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0.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科院 SCI、SSCI、A&HCI 一区或者《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发表时为准）。	1. 主持国家部委重大项目 2 项以上； 2. 主持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 项以上； 3. 国际首台套（排名前 3 位），或者主持国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1 项及以上； 4. 主持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5. 省级重点规划主要执笔人； 6.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的单项科技成果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实际到账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 1000 万元以上估值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 （以上项目均以结题为准）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重专项专家组成员； 2.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5. “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6.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平台或创新团队申报时为准）。

附表 2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标准（技工院校）

一、一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作为国家级教练，指导我省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参照通用标准。	1.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二、二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作为国家级教练，指导我省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 2.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我省选手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者作为主要指导老师，辅导我省选手参加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一等奖。	参照通用标准。	1.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 2.担任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3.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裁判组长 2 次以上，或者担任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类别组长工作 2 次及以上。

三、三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作为国家级教练，指导我省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 2.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我省选手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或者作为主要指导老师，辅导我省选手参加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二等奖 2 次以上； 3.参加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一等奖。	1.担任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项目负责人并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以验收时为准）	1.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2.担任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裁判组长工作，或者担任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类别组长工作。

附表 3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行 政 职 务	从 事 专 业	正高级职务名称及聘任年限	原聘岗位等级及任职年限	聘期	标志性业绩	符合竞聘标准情况

备注：1. “聘期” 栏，填写本次专技二级岗位聘任起止时间；
2. “标志性业绩” 栏，对照竞聘标准至多填写两项。

附表 4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领 域 _____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设 区 市 _____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寸电子版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正高级职称			正高级职称取得时间		正高级岗位起聘时间		
正高级岗位聘任年限			现聘正高级岗位等级		现聘正高级岗位等级年限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现具体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岗 位 说 明 书	岗位名称				本次聘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责任务						

岗 位 说 明 书	职 责 任 务	
	竞 聘 条 件	

岗 位 说 明 书	聘期 考核 标准			
竞 聘 业 绩	序号	学术技术成果类 (列举符合或者不低于《竞聘标准》的业绩)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序号	学术技术项目类 (列举符合或者不低于《竞聘标准》的业绩)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竞聘业绩	序号	学术技术影响类 (列举符合或者不低于《竞聘标准》的业绩)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序号	论文类 (列举符合《竞聘标准》的论文及排名)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专技二级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8			
	9			
	10			

竞聘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竞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中“岗位说明书”由单位填写，其中“岗位名称”命名规则为“二级岗位”前加个人所聘正高级职称；其他涉及个人情况的由竞聘人员填写，除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余内容可电脑输入。

二、封面填写方法：“专业领域”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地质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统计学类；

工学：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土木类、水利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地质类、矿业类、纺织类、轻工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核工程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公安技术类、交叉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动物生产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水产类、草学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

哲学：哲学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法学：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民族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体育学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艺术类：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

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三、“竞聘业绩”只需填写明确符合或者不低于《竞聘标准》的条件，无须多填；履职承诺按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说明书中的聘期考核标准内容填写。

四、正高级岗位聘任时间截止至竞聘当年度 12 月 31 日。

五、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册，一式 5 份，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存一份。填写的“竞聘业绩”均提供复印件 1 份，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影响因子证明复印件。所有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并经单位核对后加盖印章，评选结束后不再退还附件材料。本说明无需打印。

